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掌趣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掌趣有限	指	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智通华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掌趣有限
东方卓越	指	北京东方卓越通讯有限公司
金诚信	指	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海淀区环保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海淀区发改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整体变更	指	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度，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第 010027 号《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307 号《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309 号《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正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6-1-1 号

**致：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

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的决议，并决定召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2 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列席参加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决议以及辅导协议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有效存续

2.2.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2.2.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 2.3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掌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查验，掌趣有限（掌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掌趣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2,745,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12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10）综字第 010137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10）综字第 01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掌趣股份设立及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掌趣有限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3.1.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3.1.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 3.1.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3.1.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1.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及文化部制订的《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对游戏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是：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3.2.2 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超过 2,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

### 3.2.3 发行后股本总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 3.2.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12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10）综字第 010137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10）综字第 01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系由掌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掌趣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需进行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2.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08 年 9 月以来，姚文彬、叶颖涛始终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2.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2.8 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的条件。

### 3.2.9 无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2.10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姚文彬、叶颖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3.2.11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3.2.12 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3.2.13 规范运行

3.2.1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2.1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2.13.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13.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3.2.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14.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14.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2.15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现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3.2.16 募集资金的运用

3.2.17.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移动终端单机游戏、移动终端联网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开发、跨平台游戏社区门户”，该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17.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健正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姚文彬与叶颖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1.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条件。

### 4.2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 4.3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4.4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5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已经就发行人设立事宜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创立大会关于整体变更的各项议案、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6.2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3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4 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姚文彬、叶颖涛自 2008 年 9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6.4.1 自 2008 年 9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姚文彬、叶颖涛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始终超过 49%并超过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姚文彬、叶颖涛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及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6.4.2 根据掌趣有限、掌趣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日常管理资料、江思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 2009 年 6 月之前已经入职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然在职的员工进行的访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掌趣有限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虽为江思胜，但实际由姚文彬执行执行董事职责；200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姚文彬担任掌趣有限的执行董事、掌趣有限及掌趣股份董事长职务。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掌趣有限工商登记的总经理为江思胜，但实际由叶颖涛执行总经理职责；200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叶颖涛担任掌趣有限、掌趣股份总经理职务，并自 2010 年 6 月掌趣有限设立董事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担任掌趣有限、掌趣股份董事职务。根据姚文彬、叶颖涛签署的《协议书》，自 2008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姚文彬、叶颖涛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务及管理人员任命。

本所律师认为，姚文彬、叶颖涛能够对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

6.4.3 掌趣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总经理等职能机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股东（大）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系一致通过，不存在意见分歧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以所持多数股权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姚文彬、叶颖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4.4 根据姚文彬与叶颖涛签署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08年9月以来（姚文彬、叶颖涛均为掌趣有限、掌趣股份股东），其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姚文彬与叶颖涛于2010年10月8日签署的《协议书》中同时约定：双方在未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将保持一致意见，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份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双方承诺，在协议生效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的期间内以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姚文彬、叶颖涛将合计持有发行人37.31%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远超过其他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姚文彬、叶颖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予以明确，姚文彬、叶颖涛就一致行动签署的《协议书》未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关于权利义务的安排清晰、明确；并且，已就一致行动人可能的意见分歧设置了解决办法；姚文彬、叶颖涛已分别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因此，姚文彬、叶颖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文彬、叶颖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共同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叶颖涛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姚文彬、叶颖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掌趣有限设立

掌趣有限系由东方卓越与金诚信共同以现金出资，于2004年8月2日正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智通华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东方卓越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金诚信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经本所律师查验，掌趣有限设立时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即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情形系由于当时法律与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发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不一致导致。掌趣有限设立时，已根据《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由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于2004年7月30日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实东方卓越与金诚信分别将认缴的掌趣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缴纳至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并且，掌趣有限已在设立后立即补充办理了验资手续，对该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予以补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影响掌趣有限的有效设立，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7.2 掌趣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掌趣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评估、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掌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5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掌趣有限设立时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于发行人设立后随即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产权证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有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掌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历次股权（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时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没有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八、 发行人子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及收购协议、委托持股协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银行付款凭证、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或转让均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取得系以代原股东偿还债务的方式支付对价，该等支付方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消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掌趣有限与受托持股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委托持股协议有效。根据委托方与受托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未因委托持股事宜导致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 9.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实质性变更，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的明确和增加有利于发行人明确和突出主营业务。

### 9.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 9.5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业务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 9.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天健正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必需的经营许可；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0.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叶颖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1.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 10.1.3 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华谊兄弟，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10.1.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报告期内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北京易商慧点科技有限公司、GREAT ASPECT HOLDINGS LIMITED、OURPALM TECHNOLOGY LIMITED、掌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指宽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医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握前景科技有限公司。
- 10.1.6 发行人董事王忠军控制的华谊兄弟及其子公司、北京新影联华谊兄弟影院有限公司、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格林兄弟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 10.2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资金占用行为，但已得到规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

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3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0.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可能的竞争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叶颖涛所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有可能的竞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 10.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0.5.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10.5.2 在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10.5.3 在未来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或发行人发现可能的竞争方已经/即将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
- 10.5.4 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
- 10.5.5 如果出现因竞争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10.6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经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姚文彬、叶颖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有关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天健正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及叶颖涛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委托持股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发行人与关联方至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合理措施。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产权权属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证书、商标申请受理文件、著作权权属证书等）、房产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权属证明、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并现场察看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取得过程中的商标的权属证书，其办理过程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的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其有权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并且，发行人正采取积极措施购买自有房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及生产经营特点，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查验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2.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2.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 12.4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12.5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现有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赔偿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追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追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合同、合作协议等）、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天健正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等材料，并对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等通过网络进行查询、检索，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和被收购公司（现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协议、股权转

让款的支付凭证、天健正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或收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构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过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制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1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计部的设置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15.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一直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楼珊

珊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姚文彬经掌趣有限股东会选举担任掌趣有限执行董事的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叶颖涛由掌趣有限股东会决定聘任为掌趣有限总经理事宜合法、有效；根据当时有效的掌趣有限《公司章程》，掌趣有限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掌趣有限未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总经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掌趣有限未及时办理此类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应由工商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备案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掌趣有限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在整体变更前已得到纠正，所以不会因此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掌趣有限、掌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7.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7.2 税务征收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卧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富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按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条件，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查账征收执行 25% 的税率追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性。但是，发行人已将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与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的差异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对大连卧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富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纳税做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因此，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所得税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所得税，也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税务征收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3 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4 发行人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仍不少于 1,000 万元，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17.5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合计 106.5 万元，发行人报

告期内享受的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

### **18.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从事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发行人从事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

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有关说明进行了书面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叶颖涛（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其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材料，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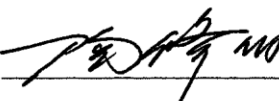
<sup>①</sup>本法律意见原出具于2011年3月24日，现因更换经办律师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以2011年3月24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中所指“目前”、“出具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的“出具之日”等表述均指2011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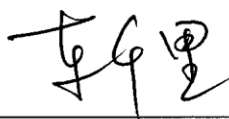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陶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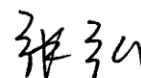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敏



车千里



张弘

2011年12月7日